



项目编号：scby-cd-zc-2021355

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邛崃市生态环境空
气监测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
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
第四章	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20
第五章	磋商程序.....	31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八章	报价表（第 次）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委托，对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邛崃市生态环境空气监测网络运维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cby-cd-zc-2021355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邛崃市生态环境空气监测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邛崃市生态环境空气监测网络运维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2021年8月26日至9月2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网络发售或现场购买的方式获取，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加盖单位鲜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提前填写《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一），在获取磋商文件时以扫描件形式将《报名登记表》提交代理机构，完成报名手续。

以上资料身份证明文件现场购买时带原件查验，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原件。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错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网络报名：投标人按要求准备齐报名资料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2337932433@qq.com）完成报名事宜。2、现场购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2号6栋B座13楼。

八、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8日10: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应在开标当日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本次磋商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九、磋商时间、地点：2021年9月8日10:30（北京时间），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即新市民中心（凤凰大道567号）8楼本项目开标室。

十、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

地 址：四川省邛崃市文昌街 121 号

联 系 人：张雨

联系电话：028-8877420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 2 号 6 栋 B 座 13 楼（邛湾国际酒店右侧）

邮 编：610037

联 系 人：田女士

项目咨询电话：028-87791929、18227601678（仅限技术咨询）

标书售卖电话：028-87791929

财务咨询电话（包括保证金、发票、通知书）：18180671505

传 真：028-87791929

电 子 邮 件：2337932433@QQ.com

网 址：www.biaoyuanzhaobiao.com

十四、“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邛崃市生态环境空气监测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scby-cd-zc-202135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90 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90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实质性要求)	否
7	采购类别	服务
	本项目所属类别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p>



		<p>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监狱企业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p>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国家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82997。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樊女士。 联系电话：1818067150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2号6栋B座13楼（郫



		湾国际酒店右侧)。 注: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 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21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质疑时应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事项, 并附质疑书 WORD 电子文档 U 盘一份, 以当面提交或者快递邮寄形式且收到为准, 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 田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582997。 备注: 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获取磋商文件的, 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4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政策法规(如适用)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p>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根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3、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26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7	其他	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描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或“甲方”系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



2.2 “供应商”或“乙方”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施工建设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 (5) 磋商程序
- (6)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7.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1.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2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3) 供应商的承诺函；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服务计划及承诺；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8)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8、报价

8.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密封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9.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正本加盖公章后的 PDF 扫描件，U 盘或光盘）。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9.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9.4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9.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6 所有资格性响应文件（1 正 2 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1 正 2 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递交。

9.7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封条上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或密封专用章）。

9.8 若有分包，需分包密封。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0.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0.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 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0.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0.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0.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2、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8.3 代理服务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代理费定额收取 135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成飞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02070219000007820；

19、验收方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0、其他

20.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0.2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0.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20.4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零申报的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1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说明：

-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监测项目及时间

12 个镇街小型标准站（PM2.5、PM10、臭氧共 3 参数）、2 个微站（PM2.5、PM10、臭氧、SO₂、NO₂、CO、TVOC 共计 7 参数）运维一年服务；4 个园区微站（PM2.5、PM10、臭氧、SO₂、NO₂、CO、TVOC 共计 7 参数）运维 5 个月服务并编写日、周、月、季度、年度监测报告。

（二）服务范围

各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 etc 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负责站房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空调设施维护维修工作，必须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各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正常，涉及站点迁移的，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拆卸、安装、调试等具体工作由供应商负责。

本项目相关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等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

（三）各站情况

1、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供应商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标准站的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以及微站监测仪。其中，标准站监测仪器包括 O₃、PM₁₀、PM_{2.5} 三项参数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2、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网络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

（四）运维技术要求



1、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1、供应商应保证配备持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上岗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低于4人。（提供人员安排表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必须到采购人单位或指定地点上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车辆必须停放在采购人指定地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空气子站的运维管理。

1.3、供应商应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不低于2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1.4、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每个站点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经检定合格的流量计、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1.5、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配备PM10和PM2.5手工比对采样器（包含样品保存、称量设备）或移动式标准方法自动监测设备（PM10与PM2.5需同步采样，所以需单独配置，1套指PM10与PM2.5各1台），比对设备配置套数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4。手工比对采样器或移动式标准方法自动监测设备应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或者通过国际相关认证，采样流量为16.67L/min。（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1.6、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1个月内配齐运维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1.7、供应商应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通讯调试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

1.8、供应商须为标准站、微站至少各配置2套备机，且提供的备机须通过环保部质检中心的质量检测。须提供备机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供应商为备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做标准站、微站备机的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备机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复印件；签订了租赁协议或与生产商签订了保证48小时内供货的供货协议的须提供协议复印件。

1.9、成交供应商应为每个标准站、微站站房、仪器设备、辅助设备购买商业财产



保险，其保额不得低于其实际价值。（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2、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2.1 空气子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2 空气子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2.3 空气子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2.4 空气子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2.5 空气子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2.6 其他空气子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2.7 空气子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子站通讯正常。

2.8 开展对空气子站 PM10 与 PM2.5 自动监测的手工或自动监测比对；

2.9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2.10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2.11 空气子站站房大型维修费、大型电力设施维修、防雷检测、站房的电费、通讯网络费、空调维护维修等基础费用、站房小型修缮（漏雨、防锈、门锁）、站房内电力设施（如稳压源、照明等）、工控机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2.12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涉及站点迁移的，供应商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拆卸、安装、调试具体工作。

2.13 成交供应商与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签订运维合同半年内，供应商需完成所有空气子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3、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子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3.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3.2 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3.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3.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4、运维工作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空气子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 如运维期间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台新的空气子站运行管理规定, 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4.1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 布置整齐, 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 设备标识清楚;
- (2)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 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 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 C 左右, 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 C,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 指派专人维护, 设备固定牢固, 门窗关闭良好, 人走关门, 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 进行维护时, 应规范操作, 注意安全, 防止意外发生

4.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子站数据并形成记录, 分析监测数据, 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 内容包括: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 应立即通知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 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 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 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指定平台并正常发布, 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7) 对臭氧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8) 每天通过相关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上午 12 时前完成。

4.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子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空气子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对臭氧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 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5)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6)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7) 检查空气子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子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8)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9)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子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 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0) 应及时清除空气子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 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1)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2)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3)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4)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 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50%, 及时进行更换;

(15)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 及时保洁。

4.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 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2)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 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及时进行校准。

(3) 每月至少 5 天 PM10 和 PM2.5 进行比对监测, 至少选择 2 个点位开展自动比对监测, 并且 PM10 与 PM2.5 应同步开展比对。

(4)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5)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4.5、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1)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 进行系统自检;

(2)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3)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4.6、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 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 及时进行校准。

4.7、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 绘制校准曲线, 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3) 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 进行 K0 值检查;

(4)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必要时校准;

(5)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子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6)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 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4.8、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 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更换所有泵组件。

4.9、供应商应建立空气子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子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 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 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 应当使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空气子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2)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6) 空气子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8) 空气子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10)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4.10、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 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 并严格按计划执行, 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 (3) 应每月 5 日前, 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采购人, 用于运维质量考核。
- (4) 供应商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子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 当空气子站每 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 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 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 排除, 供应商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 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 (5)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 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并同时报告采购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 酌情处理。
- (6) 对于因洪水、地 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 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 供应商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 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采购人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 或者继续使用备机, 继续使用备机的, 采购人将支付相关费用。



(7)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11、质量控制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 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每个空气子站需配备标准气体, 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或中测院等机构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 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 形成验证报告(至少一套为环保部标样所气体)。另外, 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 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 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 (1.0MPa) 时, 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成交供应商应每年将空气子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标准设备, 每半年将空气子站所用的臭氧标准进行溯源, 每半年对空气子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 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①安装时
- ②移动位置时
-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成交供应商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 查明原因, 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 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 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 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 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4.12、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成交供应商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但不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或自动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五) 服务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监督管理

1.1、供应商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3、运维期间，供应商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1.4、供应商在考核中出现1个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连续2次考核出现1个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2个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5%；连续3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连续4个月未达到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考核办法

对供应商绩效每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



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 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 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2.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 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 (含), 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 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80%, 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 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2、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 参照本部分执行。

(1) 两率部分 (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 90% (含) 的, 得 70 分; 80% (含) -90% 的, 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90\%)$ 。

(2) 运行维护部分 (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采购人组织检查核实, 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 (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检查满分 100 分, 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 分。详见国家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国家城市站运维绩效考核办法 (暂行)。

(3) 考核总分 (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备注: 微站只考核两率部分, 两率部分符合要求视为合格)

2.3 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 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绩效考核总分 95 (含) 分以上的, 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绩效考核总分在 80 (含) -95 分的, 该站点当期



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2. 4 不可抗力

如遇因上级要求，站点上收、站房改造等不可抗力原因出现的站点暂停运行等无法进行考核打分的情况，考虑供应商的成本支出和工作表现，合同期内该站点暂停期间运维费用按照运维合同运维费的 60%进行支付。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30%，运维满 6 个月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30%，运维期满后支付剩余金额。

4、验收方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



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运行措施指标和技术保障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运行措施指标和技术保障实施方案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运行措



施指标和技术保障实施方案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运行措施指标和技术保障实施方案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p>	共同评分因素



			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运行措施 指标和技术 保障措 施方案 42%	42 分	<p>1、对项目的理解 (15 分)</p> <p>供应商针对项目背景的认识分析, 至少包含:①总体思路、②项目的重大意义、③重点难点分析情况等综合评审: 内容详尽、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缺项或提供的认识分析与项目无关的每项扣 5 分, 各方案不具有合理性、不够详尽的每处扣 3 分, 扣完为止。(合理是指方案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合理情况)</p> <p>2、运维措施方案 (18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措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操作规范情况、②规章制度制定情况、③机构管理措施、④日常维护措施、⑤定期巡检措施、⑥故障维修措施。对以上运维措施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 方案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8 分, 每有一处缺失或描述不清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3 分, 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3、应急预案(9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运维期间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的预防措施、②对运维期间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的补救措施、③应急人员安排, 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且符合项</p>	技术类 评分因 素



			目实际要求的得 9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逻辑性错误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扣 3 分, 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企业实力和 运维保障 23%	履约 经验 11 分	供应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 (含) 至本项目开标前具有的本项目类似业绩, 每有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11 分。 注: 需要提供业绩清单及运维合同证明资料, 缺一不予认可。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合同名称、合同委托方单位名称、服务地所在省市、运维站点数量、运维服务时间(区间)、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等。运维合同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	共同评分因素
		用户 评价 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 (含) 至今,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用户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子站运维的评价意见, 每个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用户评价为不良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运维 人员 及设 备 8 分	1、根据所配置的技术人员 (5 分): 在满足“ (四) 运维技术要求 ”的基础上, 每多增加一名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上岗证的人员的得 1 分; 具有省级 (不含) 以下环保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上岗证的人员的得 0.2 分, 每人只认定一个证书,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 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清单。持	



			证人员须提供上岗证或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运维设备配置(3分): 供应商承诺能够提供运维设备原厂配件、耗材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后续服务支持 5%	5分	供应商后续到场并提供技术的时间, 响应时间≤3小时的得5分; 3小时<响应时间≤5小时的得3分; 5小时<响应时间≤7小时的得1分; 7小时(不含)以上到场或不能提供技术支持的不得分。 注: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_1 、 A_2 ……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 、 B_2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 、 C_2 ……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 、 D_2 ……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邛崃市生态环境空气监测网络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金额的30%，运维满6个月后支付成交金额的30%，运维期满后支付剩余金额。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附件



-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 项目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其他

第十四条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是采购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磋商文件具体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 应 文 件

(封面)

(资格性/技术、服务性)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 202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 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装订一份原件（附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在磋商签到时还须提供授权书原件一份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查验原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授权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 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授权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XXXX（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系 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项仅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三、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供应商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____ XXXX 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 XXXX 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 XXXX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 XXXX 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 XX _____份，电子文档____ XX 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服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报价日期：



四、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提供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不限)



第八章 报价表（第 次）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邛崃市生态环境空气监测网络运维服务项目项目		
		小写（万元）：	
		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请供应商将此页打印出来盖章签字，方便资格审核后进行现场报价。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报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